

#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

红谷府发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各镇、街办、管理处，区直各部门：

《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红谷滩区管委会代章

2020年7月7日

# 红谷滩区关于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的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加快培育发展我区物联网产业发展，打造特色鲜明的物联网产业集聚区，营造完善物联网产业生态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### 1、支持对象

在红谷滩区辖区内工商注册并税务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合法经营、经我区认定或在主管部门招商备案的从事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、芯片、传感器、通信、应用软件技术服务等为物联网及依托物联网上下游相关研发、生产、平台、运营类新一代科技企业，且按时完成红谷滩区政府部署的各项统计工作的物联网企业。

### 2、支持重点

从事物联网技术服务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

1、对当年缴纳的主营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，前两年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三年按照区级留成部分 50%给予奖励。

2、租赁物业，对当年主营税收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 50 万元的企业，按 30 元/m<sup>2</sup>/月给予办公用房当年租金奖励（租金低于 30 元/m<sup>2</sup>/月，按实际租金予以补贴奖励），奖励三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

3、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2000 平方米以上，且当年税收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，按 50 元/m<sup>2</sup>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4、对当年税收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标准不低于 50 万元/年的企业，其企业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，前两年按照区级留成部分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三年按照区级留成部分 50%给予奖励（每家企业高管不超过 5 人）

5、对于新落户我区的物联网龙头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相应奖励。

6、企业在完善配套保障、培育龙头企业、强化创业扶持、创新融资服务、鼓励科技创新等方面，可参照《关于加快 VR/AR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修订版）》（洪府厅发〔2018〕11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**三、附则**

1、对符合本扶持政策的企业，同时又符合我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的，以不重复并从高享受为原则。

2、本政策以一个会计年度为审核标准，次年第一季度报区政府同意后进行兑现。

3、享受政策企业需在区续存十年以上，对于弄虚作假、恶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补贴资格，收回补贴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本政策由红谷滩区外经贸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